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

110年4月28日第18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提供非本中心管轄伺服器主機之租用機櫃空間服務(以下稱本服務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(一) 於本中心機房及電力設施負荷容許範圍內，提供機櫃空間租用，並包含冷氣空調、電源供應、消防保全、防毒軟體及網際網路。

(二) 考量機房管理與機櫃空間利用性，租用主機以機架型伺服器為原則。

(三) 網際網路連接以台灣學術網路為原則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(一) 行政單位提供全校性師生服務之伺服器主機優先租用且免收費。

(二) 計畫或研究性等伺服器主機，應由計畫負責單位或教師(以下均稱申請單位)申請租用，並依第七條收費標準。

四、服務申請

申請單位填寫【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申請表】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提供設備清單以供本中心審酌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，評估是否接受申請機櫃空間租用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

(一) 申請單位於伺服器主機進駐前，須標記校內財產標籤供確認。

(二) 申請單位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、本中心 ISO27001 資訊安全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。

(三) 申請單位需指定單一窗口聯絡人，擔任相關事項聯絡工作，指定之聯絡人須為申請單位任職人員。

(四) 申請單位欲進入中心機房進行維修，須事先與本中心業務負責人聯繫，並於上班時間實施為原則，維修期間申請單位須指派人員陪同，不得留維修廠商單獨於機房施行作業。

(五) 申請單位應自行維護及管理其伺服器主機，本服務僅提供空間租用，不包含主機軟體安裝、管理、作業系統安全等服務。

(六) 本中心進行機房各項環境維護作業時，應事先通知申請單位，申請單位需配合進行相關必要作業，以免設備受損。

(七) 本中心若發現主機未正常運作，並可能影響機房安全，得立即採取必要措施，

並於事後通知申請單位。

#### 六、服務延續與終止

- (一) 申請單位如欲延長機櫃空間租用服務，應於租用終止日期生效前 2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中心核可後，始得延續租用服務。
- (二) 設備租用屆期且申請單位未再提出申請，視為自動終止服務。申請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後 2 週內，與本中心業務負責人員清點設備並撤離本中心機房。
- (三) 終止租用服務之主機如未依規定撤離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，並有權逕行移置。

#### 七、收費標準

按伺服器主機佔用機櫃空間收費，每 U 每月 800 元整，每次租用最短為 6 個月，最長為 3 年，屆期可再申請租用。

#### 八、資安服務項目

為符合本中心機房 ISO27001 資訊安全規範，本中心每季對進駐伺服器主機進行網路健診，項目包含資產盤點、防毒偵測、連線測試、防火牆日誌、網路流量等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